2021年青岛市市北区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管理

中心部门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管理中心，系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下属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负责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为审判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对涉案技术问题进行协调，向上级法院或有关单位进行咨询；对法院的司法鉴定工作及入册的中介机构进行协调服务。

二、机构设置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管理中心，无内设机构。除部分人员在鉴定中心之外，其他人员均在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中，如综合办公室，执行局，法警队，行政庭，审监庭等部门从事司机，书记员等司法行政或司法辅助工作。

**三、预算单位构成**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管理中心，无经费收入来源，其经费项目由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列支。该单位财务不实行独立核算，不单独编制部门预算。现有20名在职干警，其人员经费由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项目经费负担，已在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本级）部门预算单独反映；现有3名退休人员，其退休工资由财政资金负担。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为避免数据重复，本部门预算公开仅就财政批复部门预算内容即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管理中心退休人员经费予以说明。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管理中心收入预算为4.03万元。支出预算为4.03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二）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管理中心收入预算为4.03万元。**

**（三）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管理中心支出预算为4.03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管理中心财政拨款收支预算4.03万元。与2020年基本持平**。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管理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3万元，全部为离退休费。

**（六）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管理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与其相关的**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2021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管理中心**基本支出为4.03万元，全部为退休费。

**（八）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同去年相同，2021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管理中心**“三公”经费预算为0。2021年度无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通过财政直接拨款安排的**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管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0，其相应支出全部由上级主管部门**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项目经费负担，未单独列支。**2021年，我们将更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以及国家标准的“三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相关要求，大力压减各项支出，充分做好“过紧日子”的思想准备。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管理中心**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管理中心**无在用公务车辆；无固定资产，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管理中心**无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涉及财政拨款0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如教育收费等。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其他支出：指除“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等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十三、“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包括各专门法院，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指法院（包括各专门法院，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